

書面質詢

吳國昌議員

促在法制、土地及建築層面推動經屋發展

今年五月特區政府官員在立法會回應口頭質詢，表明現屆政府正在規劃填海新A區及偉龍馬路地段建造經濟房屋（前者預計提供兩萬經屋單位，後者預計提供六千經屋單位），但因偉龍馬路地段將減建二千單位。近期陸續有澳門居民向立法會議員反映各項期望政府積極交代現階段推動經屋發展的意見。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1、 特區政府官員聲稱偉龍馬路地段建造經濟房屋將減建兩千單位，但表明會選用其他政府手上其他地段作為補充。現在特區政府可否果斷公開指定一幅可建不少於二千經屋單位的適當地段作為填補，並及早展開建造規劃，接受公眾監察？

2、 第13/2020號經濟房屋法在去年生效之後，特區政府至今尚未配合該法律第24A條的規定制定經濟房屋排名計分的行政長官批示。現在特區政府可否說明現擬定的具體方案？可否在今年內頒佈相關行政長官批示，以配合政府已承諾在二零二二年實行的新一輪經濟房屋申請？

3、 在大規模經屋建造規劃方面，特區政府可否及早吸收石排灣「安居樂業」四大幢建築物之間沒有方便步行連通的結構，以致居民面對不斷上落天橋人車爭道社區生活的經經驗教訓，在現屆政府任期內爭取完成填海新城A區兩萬經屋（並結合四千社屋的規劃）的同時，進一步具體規劃每幢建築物裙樓的直接運通或天橋連通，營造有效的人車分途環境，讓居民可以選擇在裙樓層面不經車道而鬆暢行整片大社區，過方便的社區生活？